**2018年苏州大学物理与光电·能源学部硕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部2018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校研究生院《苏州大学关于做好2018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和《苏州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管理规定》精神，结合我部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学部成立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王钦华领导小组成员：马余强、吴雪梅、高雷、郑洪河、彭扬、郑军伟。

各学科专业复试最低分数线的划定：单科必须满足教育部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的A类地区基本要求。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物理学（070200）总分≥326、材料物理与化学（080501）总分≥306、课程与教学论（040102）总分≥340、学科教学（物理）（045105）总分≥350。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081102）总分≥319、光学工程（080300）学术型总分≥335、光学工程（085202）专业型总分≥282（注：光学工程（080300）学术型初试总分在285-327之间的考生可参加光学工程（085202）专业型的复试；已参加光学工程（080300）学术型复试的考生如未被录取，可再次参加光学工程（085202）专业型的复试。）

能源学院及能源与材料创新研究院：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0702J4)总分≥300、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0702Z2）总分≥359。

复试名单根据各专业招生人数，按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复试名单。

根据不同专业情况，复试比例基本上按各专业招生人数不低于1:1.2划定。

复试的形式分笔试和面试两种。复试总分450分。复试内容由两部分组成（1）专业课笔试，满分150分，考试时间3小时；（2）面试，满分300分，面试由听力和口语测试（100分）、综合面试（200分）两部分组成。复试成绩低于270分不予录取。

学部组织若干个由相关专业的硕士生导师参加的面试小组，根据要求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遵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全程记录每个考生的面试过程。

硕士研究生各专业复试具体安排表和硕士研究生拟复试名单将另行公布。请关注物理与光电·能源学部网站通知。

大力推进招生录取信息公开，实行招生全过程公示制度。

未尽事宜按照苏州大学有关文件执行。